

网聚正能量 共筑中国梦

要最大限度地凝聚信念的能量、大爱的胸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不断激发正能量、传递正能量、汇聚正能量

鲁伟说，本次论坛以“网聚正能量，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紧扣发展方向，把握时代脉搏，反映群众心声。对于网络内容建设来讲，正能量是总要求，中国梦是主旋律。网聚正能量，就是要紧紧围绕中国梦，用13亿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最大限度地凝聚信念的能量、大爱的胸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让我们的网络空间充满雨露阳光；共筑中国梦，就要不断激发正能量、传递正能量、汇聚正能量，不断巩固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互联网要把百姓寻梦的故事讲述出来，把百姓追梦的奋斗展示出来，把百姓圆梦的力量汇聚起来

鲁伟指出，正能量，来自于人民群众，来自于人民对真善美的追求，来自于人民火热的创造。中国梦，是人民的梦，是人民对国家富强的憧憬，是人民对民族振兴的追求，是人民对个人幸福的向往。中国梦不是空洞的口号，不是遥不可及的目标，而是坚定的信念，是务实的行动，归根到底要靠亿万人民共同铸就。互联网作为新形势下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要把百姓寻梦的故事讲述出来，把百姓追梦的奋斗展示出来，把百姓圆梦的力量汇聚起来，这就是网聚正能量、共筑中国梦的根本要义。

中原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新闻中心记者 武建玲文 丁友明图

昨日，在郑州举行的第十三届中国网络媒体论坛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鲁伟以“网聚正能量，共筑中国梦”主题作主旨演讲。



第十三届中国网络媒体论坛

希望主流新闻网站去探寻湖南农民父子研究油菜花的故事，那正是网聚正能量的典型案例

鲁伟在论坛上讲了一个故事。湖南醴陵县一对农民父子追梦的故事。父亲叫沈克泉，儿子叫沈昌建。沈克泉在35年前偶然发现有三棵长势非常好的油菜花，判断其为难得的育种材料，他立下梦想，对其进行杂交培育，发誓不成功就不剃胡须，结果一直到去世他都没有成功。弥留之际，他把儿子叫到床边，说研究油菜花的梦想要共同去实现。后来，儿子接过父亲的草帽，一头扎进田野进行科研。一家人砸锅卖铁、倾家荡产不放弃，追寻梦想。35年，经过1000多次试验，写了23本油菜花日记，终于培

育出了产量高、油质好的优质油菜花，得到国内外一致好评。这对农民父子的追梦经历、追梦故事，就是网聚正能量的典型案例。遗憾的是，在网上没有成为网聚的力量。今天会议之后，我期待着主流媒体的网站去湖南采访这对父子，把他们寻梦的故事讲述出来，把他们追梦的奋斗展示出来，把他们圆梦的力量汇聚起来。我期待在中华大地上有千千万万个沈家父子的追梦故事在网上汇聚，这就是网聚正能量。我希望主流新闻网站的客户端、微博、微信都来讲述这对父子的故事。

要重点建设为民、文明、诚信、法治、安全、创新的网络空间，逐步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鲁伟说，几个月以来，我们在网上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打击网络谣言等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一起动手、齐抓共管，主流新闻网站率先带头、引领示范，重点商业网站紧密配合、积极呼应，广大网民踊跃参加、真诚互动，而今网络空间雾霾渐散、晴空初现，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要重点建设为民、文明、诚信、法治、安全、创新的网络空间，逐步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们要继续发挥广大网民的主体作用，发挥网络媒体的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逐步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鲁伟说，“实现这一目标，要重点建设为民、文明、诚信、法治、安全、创新的网络空间。”

要通过互联网听民意、集民智、暖民心，让互联网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了解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新途径

建设为民的网络空间。网民来自群众，群众上了网，党的群众路线就要延伸到网上。服务好6亿网民，是新形势下走好群众路线的题中之意，也是建好网络空间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通过互联网听民意，充分尊重那些直截了当甚至有些尖锐的声音，真诚主动地向网民、问需于网民、问计于网民，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有效改变政令不畅的“堰塞湖”现象；要通过互联网集民智，从人民群众中汲取营养、获得力量，把人民群众的呼声融入党委政府的决策之中；要通过互联网惠民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快捷、更便利、更安全的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通过互联网暖民心，坚持网上有互动、网下有行动，使群众的利益关切说了有人听、听了有人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更好地把党的主张和网民心声统一起来，让互联网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了解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新途径。（下转三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答记者问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2003年以来，郑州市先后实施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市场准入制度，立足实际，务实创新，强化监管，扎实有效，走出了一条成功的路子，实现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确保了老百姓餐桌安全。

市委、市政府把“扩大准入范围，实施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列入2013年为民办十大实事，2013年11月1日起，郑州市将启动实施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如何进行监管，采取什么措施，实现哪些目标等问题，郑州市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周亚民进行详细解读。

记者：我市为什么要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周亚民：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把它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德政之举。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建立健全检测、监管体系，自2003年起先后实施了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市场准入制度，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等农产品尚未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据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风险评估检测发现，霉菌引起的原(杂)粮中黄曲霉毒素污染，干菜(果)用硫磺熏蒸保存造成的二氧化硫污染，茶叶在生长过程中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造成有的成品茶叶农药残留超标对人体造成严重的危害，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安全隐患，开展对这些农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刻不容缓，时不我待。

记者：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怎样，我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取得了哪些成绩？

周亚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

质量安全工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农业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农委主任为办公室主任，由14个局委组成的“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002年市编委下文成立“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加强对全市101个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2003年市政府把“启动农产品市场准入，发布农产品质检日报”列为向全市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投资4761万元，建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内经费1000万元以上。

2003年以来，我市建立了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为龙头，以县(市)区检测中心为骨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超市)质量安全检测室为基础的“两级三层”检验检测体系。目前，郑州市区及各县(市)、区、乡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场、超市共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400多个，构建了“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检测监控网络，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食用农产品。2007年以来，在农业部组织的每年四次对全国189个大中型城市的例行检测中，郑州市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连年位居全国前列。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被农业部称为“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

记者：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义是什么？

周亚民：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从源头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农产品进入市场和遏止食用农产品急性中毒事件发生的有效措施，是促进我国农产品安全标准化生产、无公害消费和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的一个有效途径，是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需要。

记者：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周亚民：以实施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为手段，实现对原(杂)粮、干菜(果)、茶叶从生产到市场的全程监测监管，确保进入郑州市市场销售

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记者：请问此项工作由哪些部门承担？

周亚民：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管理复杂、影响面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市农业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相关机构的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记者：请问在此项工作中，市农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周亚民：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测网点建设，负责产品上市前的检测检验工作和上市后的抽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的自检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农药残留、黄曲霉素、防腐剂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产品，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安全。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现有检测化验室面积2546平方米，配备有世界一流的测试仪器设备，硬件设施处于全国农业系统领先水平，可开展各类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环境监测，承担具体日常监管工作，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三品”监测、执法监管等多项职能。

记者：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指的是哪些产品？

周亚民：原(杂)粮是指未经脱壳、制粉、去皮加工的粮食籽粒，如小麦、稻谷、玉米、大豆、花生、绿豆等；干菜是指新鲜蔬菜经烘干、晾晒形成的干菜，如木耳、银耳、黄花菜等；干果是指干制果品和坚果，如大枣、瓜子等；茶叶是指鲜茶叶经干制、发酵等初加工形成的饮用干制茶叶，如红茶、绿茶、乌龙茶等。

记者：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后，什么样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才能进入郑州市销售？

周亚民：一是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

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凭认证证书和专用标志进入市场；二是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基地的产品，凭产地认定证书和近期(15天内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进入市场；三是没有“三品”认证和基地认定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合格证明进入市场；四是国外入境上市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凭国家法定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入市场。五是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须经市场检测人员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记者：我市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监督管理的步骤和范围是什么？

周亚民：以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为手段，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准入工作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原则，分三步实施准入。第一阶段，10月1日起在我市大型原(杂)粮、干菜(果)、茶叶批发市场试行。第二阶段，11月1日起在市区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专卖店全面实施。第三阶段，用一年的时间，各县(市)、上街区逐步实现市场准入。

记者：郑州市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准入模式是怎样的？

周亚民：采取市场自检与市农委派驻市场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与我市蔬菜、水果、水产品批发市场相一致，采取企业自检和派驻市场监督管理方式进行。

记者：郑州市政府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我市销售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的质量安全？

周亚民：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准入制度及相关措施，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加强生产监管。强化标准化无公害原(杂)粮、干菜(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市级无公害原(杂)粮、干菜(果)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和出口原(杂)粮、干菜(果)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应当按相关标准组织生产。鼓励开展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原(杂)粮、干菜(果)

产品认证。加强农药、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严禁销售、使用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用的农业投入品和有毒有害的防腐剂等。

三是严格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检测。市农产品检测机构对上市销售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实行逐批抽检制度。凡没有持证进入市场的产品，一律按批次进行检测。经检测农药残留超标或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产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或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

四是严格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管理，实施标识管理，推行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生产、经营记录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经营者要建立规范的购销台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要设置公示牌，标明摊位号、品种品牌和来源，公示产品标签、张贴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关证书(认证文书复印件等)，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

逐步推行原(杂)粮、干菜(果)、茶叶产地标识制度。上市的产品要附产品标签，标明产地、生产者、产品名称、进货日期等。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承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五是建立健全原(杂)粮、干菜(果)、茶叶检测检验体系。加强完善原(杂)粮、干菜(果)、茶叶检测检验体系，合理设置检测网点，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检测机构，建立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规程，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做好生产基地和市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工作。

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专卖店及其他经营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的单位或个人对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设专人负责质量安全工作，不合格的产品不准销售。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配送中心等应在市场和生鲜农产品销售区显著位置建立标准化检测室，依法加强自检工作，切实保障质量安全。